

元智大學醫學研究所修讀辦法（111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110·8·12（110-01）所務會議制定通過

112·3·29（111-10）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如符合第七條規定者得申請提早畢業。

第二條 研究生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選定指導教授並送交指導教授簽名單至系所辦公室；如逾期未能選定者將由系所主動安排指定指導教授，不得有異議。

第三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

- 一、最低畢業計 33 學分含必修學分：論文（6 學分）、專題討論（共 6 學分）外，至少應再修習核心科目及選修科目共 21 學分，修讀課程參照入學當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 二、在學期間至少須修習 C.L.A.P. 四領域之核心科目課程共 4 門課，且須擇一領域專修；專修條件為通過該領域 3 門課，包含核心科目 2 門課及選修科目 1 門課，且此 3 門課均要求及格，修讀課程參照入學當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 三、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最遲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第四條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學生需於正式報到後二週內與系所至少二位教授溝通，明瞭其研究方向，並請教授簽名存證。在簽名單上擇定指導教授後交至系所辦公室彙整。
- 二、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一週內須至該教授研究室報到，如未報到者，教授可取消其指導的資格。

第五條 更換指導教授規定：

- 一、入學第一年度十月底前，經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可更換指導教授。
- 二、入學第一年度上學期結束前（二月底），經原指導教授同意而更換者，得賠償由原指導教授提供之研究計畫津貼，並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三、入學第一年度下學期起（三月份），經原指導教授同意而更換者，除得賠償研究津貼外，強制至少延長半年畢業。

第六條 本所研究生需負擔所安排之助教或研究助理性質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包括擔任實驗室值班助教、協助監考、批改作業、考卷、成績統計等工作。

第七條 提前畢業規定：

- 一、論文之質與量需符合指導教授之要求。
- 二、符合第三條修讀課程學分規定，而且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需在全班前 30% 者，成績排序以當屆全班人數為計算基礎；二科專修「核心科目」課程之成績需在全班前 50% 者，成績排序以當屆修課人數為計算基礎。

第八條 本所研究生所提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proposal)經該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即可依規定程序申請論文口試。研究生最晚需於畢業當學期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proposal)審查，即可提出當學期之論文口試申請。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二個月以上之碩士候選人，始得進行碩士論文口試。

第九條 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初稿，並於內容以獨立章節陳述論文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之相關性及應用性。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審查檢核並於「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確認論文內容符合系所專業領域。

第十條 畢業口試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畢業前由 3~5 位校內外委員組成之委員會口試通過。未通過者在 1 個月後得補考乙次，如再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經指導教授簽核之「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需與畢業論文同時繳交以進行畢業程序。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